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41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崇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調院偵字第5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吳崇丞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如附件）之記載。

16 二、核被告吳崇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
17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財產犯罪之前案紀錄，素
18 行尚可，然不思己力謀取財物，反為本案犯行，仍屬不該，
19 並兼衡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所竊物品已發還由告訴
20 人領回，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支付賠償金新臺幣1萬1,100
21 元之犯後態度，暨其年齡、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社會生
22 活經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

24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5 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已與告訴人
26 達成和解並如數支付和解金額，有和解書、公務電話紀錄在
27 卷可稽，足認被告應有改過遷善之可能。本院衡酌全案情
28 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
29 再犯之虞，尚無須遽予執行刑罰，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
30 故本院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31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四、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3 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
04 告為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番茄1箱，已實際合法發還
05 告訴人，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
06 宣告沒收。

0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
08 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遷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嚴蕙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58號

31 被 告 吳崇丞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巷0號2樓
02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吳崇丞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5時6分許，在址設臺北市○○
08 區○○路000號之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內，見楊詠甯所有之番
09 茄1箱（價值新臺幣1,100元，已發還）無人看管，竟意圖為
1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駕
11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離去。嗣楊詠甯發覺上
12 開商品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楊詠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崇丞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6 訴人楊詠甯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
17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攝錄光碟暨畫面截圖
18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犯
19 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
21 得之前述番茄1箱，為其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有告
22 訴人之113年7月23日警詢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在
23 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第5項規定，不予
24 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檢 察 官 呂俊儒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4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